

S330 线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玛曲县交通运输局在玛曲县组织视屏会议,召开《S330 线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玛曲县交通运输局、调查单位-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S330 线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河曲马场岔路口,与 G345 相交,全长 13.048km,终点位于河曲马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港湾式停车带工程和平交叉工程。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全线共设置涵洞 20 道;设置 4 处港湾式停车带,宽度 5m,有效长度为 80m,渐变段长度为 75m;项目设置平交叉工程 3 处。项目线路不穿越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生态目标。项目总投资为 4060.75 万元。2017 年 7 月,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州发改交通(2017)585 号》关于 S330 线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2018 年 2 月甘南州环境保护局以州环发〔2018〕43 号)文予以本项目环评批复。该工程从 2018 年 6 月初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10 月底建成通车。

二、工程变动情况

S330 线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造工程是对原有道路的提级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均按照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通过设置临时排水沟，疏导施工废水。施工中的工程废水设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禁止排放。

2.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未设置弃土场，设置取土场 1 处。该取土场不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取土完成后将清表腐殖土覆盖取土场上用于生态恢复。临时工程采取了移交地方或场地平整恢复的措施。

3.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由于公路与敏感点之间距离、高差、遮挡物的变化以及敏感点自身长度的变化，实际本工程未设置声屏障，未安装隔声窗。

4.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公路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清运。经调查，公路沿线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公路上各种货车在运输过程中洒落的颗粒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靠当地村民清运至当地垃圾厂，或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路路面上的废弃物由专职的公路养护人员定时清扫，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路界范围内比较清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不涉及环保设施调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对沿线河曲水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生态影响

经调查，工程未设置弃土场，取土场及临时施工场地已恢复原貌、平整或移交，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3.声环境影响

通过敏感点监测结果可知，在现有交通量情况下，监测的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S330线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造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对建设单位要求及建议

(1)建议对沿线敏感点加强运营期声环境跟踪监测，预留资金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完善降噪措施。

(2)按照《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和《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对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

(3)跟踪取土场等临时工程的恢复，对于恢复效果不理想的及时采取补充绿化措施。

(二) 验收调查报告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更新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依据，核实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及验收执行标准，核实项目工程及敏感点变动情况调查，完善项目非重大变动理由及其变动合理性分析。

2、核实项目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及土石方量；细化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核实环境风险章节，调查运营单位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等相关内容。核实监测方案布局合理性。

3、校核文本，完善可研、设计等附件，附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刘金錫

验收组成员：李得刚 李永鹏

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2年4月18日